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71）。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

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22年8月3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V酒店27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5.1 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 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4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5 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6.1 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 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十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7.1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2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 三、提案编码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5.01	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6.01	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7.01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及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

28楼。

###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斌、刘天子；

联系邮箱：htgj000056@163.com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

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皇庭中心）28楼；

邮政编码：518048。

(2) 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6”，投票简称为“皇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填写选举票数）			
15.01	选举邱善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史立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选举罗良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填写选举票数）	
16.01	选举林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劳丽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填写选举票数）	
17.01	选举刘玉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李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附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上述累积投票审议事项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